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呂秋香

輔 佐 人 鍾熔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呂秋香與告訴人廖星捷為鄰居，被告見告訴人持行動電話錄影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7時3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，握拳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、臉、鼻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 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三、經查，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537號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

10 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
11 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魏瑜瑩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